

关于续聘部分内部退养初级管理人员从事 专项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初级管理人员内部退养暂行办法》(云锡委〔2020〕29号)文件精神,按照云锡控股公司以及广元公司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,广元公司符合条件的初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内部退养。现安全环保部、经营管理部根据工作的需要,分别提出续聘请袁自明、满昆忠两位同志从事专项工作的申请。为便于专项工作的顺利推进,并圆满完成公司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,达到预期的效果。经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5月12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,同意:

1. 续聘袁自明同志从事老旧小区消防给水修复工程专项工作,同时协助安环部推进消防安全的“双控”建设工作,聘用时间为6个月(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),待遇按每月3000元发放。

2. 续聘满昆忠同志从事云锡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办理专项工作,聘用时间为6个月(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),待遇按每月3000元发放。

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(自2021年5月13日至5月19日止)。若有异议,可向广元公司党委工作部反映。
联系电话:0873—3116834。

云锡广元公司党委工作部

2021年5月13日

